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03年以來，美國、日本及歐元區等央行之貨幣政策出現分歧，使國際短期資本移動之走向更具不確定性，變動亦更為頻繁。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動態及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若有資金大量進出情況，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本行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維持匯市秩序。

- (1) 為防範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利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及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維護匯市紀律。
- (4) 為避免國外投機資金干擾市場，規定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3年以來，金管會除放寬OBU業務範圍，開放設立OSU及OIU，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數位化金融環境及股市揚升計畫等多項促進金融發展及法規鬆綁措施外，亦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維持金融穩定。

### (一) 持續針對不動產貸款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除100年起針對承作購置住宅(含修繕)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sup>101</sup>，要求其控管承作比率並增提備抵呆帳，以及100年4月將非自用住宅貸款之風險權數

<sup>101</sup>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之列管標準包括：

列管項目	前10大銀行	其餘銀行
購置住宅(含修繕)貸款/放款總額	30%	40%
建築貸款/放款總額	10%	15%
不動產擔保放款/放款總額	70%	

由45%提高至100%外，103年以來續採強化監管措施，包括：(1)103年5月要求本國銀行進行房價下跌、利率上升及借款人所得衰退等壓力情境<sup>102</sup>之壓力測試，以了解銀行承受壓力情境下損失之能力<sup>103</sup>；(2)103年7月強化銀行自用住宅貸款之認定，以一人一宅為原則；(3)103年12月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5年底前提足。

## (二) 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

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除現有之風險限額規定<sup>104</sup>外，103年以來增採下列監理措施：

1. 要求本國銀行依一致之壓力情境<sup>105</sup>，對大陸地區暴險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銀行承受壓力情境下損失之能力<sup>106</sup>。
2.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暴險之控管，103年底提出五項因應措施，包括：(1)加強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之檢查；(2)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3)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4)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以及(5)強化暴險申報內容，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
3. 104年4月進一步採行四項強化措施，包括：(1)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2)稽核部門應加強短期貿易融資之真實性查核，如無法查證，應計入暴險計算；(3)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到期展期致實際拆存期間超過3個月者，應全額計入暴險計算；(4)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含短期貿易融資)之準備提存比率，應於104年底前提高至1.5%以上。其中，第

<sup>102</sup> 設定之輕微情境為房價下跌20%及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較嚴重情境為房價下跌30%及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兩種情境並均再假設所得減少，以加強壓力效果。

<sup>103</sup> 該測試結果顯示，本國銀行在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合計分別約374億元及738億元，平均資本適足率分別下降至11.71%及11.56%，各銀行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8%。

<sup>104</sup> 目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限額規定，包括：(1)國內銀行累積指撥大陸地區分行之營業資金及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之合計數，不得逾淨值15%、金融控股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10%；(2)國內銀行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額合計數之30%；(3)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淨值之1倍。

<sup>105</sup> 設定之輕微情境為大陸地區GDP成長率7%、不良貸款率2.5%及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較嚴重情境為大陸地區GDP成長率5.5%、不良貸款率4%及利率上升2.5個百分點。

<sup>106</sup> 該測試結果顯示，本國銀行在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合計分別約344億元及729億元，平均資本適足率分別下降至12%及11.85%，各銀行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8%。

一至三項措施將於104年底評估成效。

### (三) 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1. 104年2月修正「保險法」，增訂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將保險業依資本適足率，分為資本適足(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資本不足(150%以上、未達200%)、資本顯著不足(50%以上、未達150%)及資本嚴重不足(低於50%或淨值低於零)等四個等級，分別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於限期(90天)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以健全保險業之監理及退場機制。
2. 為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之運作，103年11月修正「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增訂安定基金之墊支求償權、增訂監管人規定與接管人職權、增設風險管理部，以及必要時得研擬過渡保險機制等多項規定。此外，103年4月發布規定，要求保險業改依風險分級之差別費率以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以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差異化管理之精神。

### (四) 其他強化監理措施

1. 為加強消費者保護，104年2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責任，並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之權利<sup>107</sup>；另104年2月增訂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以降低經濟弱勢債務人之利息負擔。
2. 鑑於部分銀行辦理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未充分告知相關風險等缺失情事，除銀行公會於103年6月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自律規範外，金管會亦於103年12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sup>107</sup> 例如，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此外，為避免爭取業績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增訂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以提高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與責任。

業務應注意事項」，強化銀行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新種商品之審查程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商品適合度規範，以利該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3. 為加強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制度之功能，103年8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有關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化法令遵循單位之獨立性與職責，賦予其簽署權及考核權，並提升法令遵循主管之位階。
4. 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包括：(1)督導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於103年3月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於104年4月發布首次評鑑結果；(2)要求上市櫃之特定公司(例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達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104年6月底或12月底前編製並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